防貪篇

案例一　互通有無的好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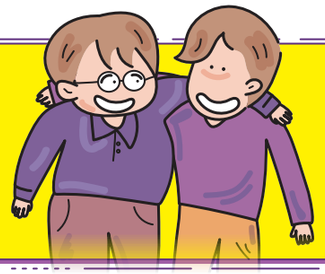

防貪篇

案例一

互通有無的好兄弟

小賴是名機關營運所的股長，因為辦理業務的關係，認識了在該營運所承攬水電業務的承包商小許，兩人因為都喜歡看球賽，所以無話不談，變成好友。因為小賴有簽注買運動彩券的習慣，某天他想要大手筆簽注一場 NBA 球賽，但因手頭上的錢不夠，所以一口氣就向銀行借了 15 萬元簽注。不料，小賴簽注的

球隊居然慘敗，不但小賴血本無歸，而且因為高額利息的關係，又多欠了銀行 10 萬，無奈之餘，只好向小許求救，請小許代替還銀行借款，小許一方面因為基於自己跟小賴情誼，二方面考慮到公司跟營運所還有工程案履約，所以只好答應小賴的請求。事後，因為這件事鬧得人盡皆知，所以輾轉被營運所的所長傑哥得知，傑哥為免事態嚴重，趕緊請政風室去瞭解，結果政風室調查發現，小賴除了請小許代還借款這件事外，還查到幾次小許跟其他水電廠商，請小賴去有女陪侍的酒店飲宴的事情。

這件事後來經傑哥要求，請政風室將小賴移送司法調查單位偵辦，事後雖經司法調查單位以查無對價關係為由簽結，但是小賴的行為已經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且情節嚴重，所以經政風室簽准傑哥同意後，移送營運所考績委員會審議論處。

小賴身為公家機關員工，利用業務往來與廠商熟識之機會，進而向小許借貸，甚至要求小許代其償還借款，並接受廠商招待出入不妥當場所，經營運所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處以小賴記兩大過之懲處，小賴並因此遭到免職，雖然小賴事後依法提起救濟，但仍然無法改變免職的結果。

關鍵詞：工作權、服公職權、訴願及訴訟權

爭 點

公務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相關規定時，是否能剝奪其工作權或為其他限制？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 2 項)。
- 《公政公約》第 25 條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 2 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第 1 款)；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第 2 款)；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 3 款)。

國家義務

- 《經社文公約》在第 6 條第 1 項中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意旨)。
- 由《經社文公約》保障的工作權，確立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其中包括有權不被不合理的剝奪工作。這一定義強調了一個事實，尊重個人及其尊嚴是透過個人有選擇工作的自由而體現的，同時強調了工作對於個人發展以及對於社會和經濟融合的重要性 (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意旨)。
- 如同所有人權一樣，工作權規定了締約國 3 種類型或 3 種層次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工作權的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享有這種權利。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人妨礙享有工作權。實現義務包含提供、促進和提倡這種權利的義務。它意味著，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全面實現 (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2 段意旨)。
- 《公政公約》第 25 條第 3 款涉及到公民在一般的平等的條件下擔任公職的權利和機會。為了保證在一般的平等的條件下的機會，任命、陞遷、停職和解職的標準和程序必須客觀和合理。在

適當情況下不妨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所有公民可平等擔任公職。要保證擔任公職的人無政治干涉或壓力之虞，就需要將機會均等和擇優錄取的一般原則做為擔任公職的原則，並提供工作保障。尤其重要的是保證個人在行使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的權利時，不受到基於《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所指任何理由的歧視。締約國報告應該闡述擔任公職的條件、適用的任何限制和任命、陞遷、停職和解職或調動職務的程序以及適用於這些程序的司法或其他審查機制。報告也應該說明如何落實機會平等的要求，是否採取了積極措施，如果是，程度如何（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3 段、第 24 段意旨）。

1 依據貪瀆案件實務案例，公務員在面臨財務困窘情形下，很容易誘發貪瀆犯罪的動機，進而產生犯罪行為。因此，在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時，便將「公務員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列為規範的一部分，希望以此行政規則，提醒公務員時時以廉潔自持為念，應妥善處理財務，除盡量避免有金錢借貸等行為外，更禁止公務員接受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的飲宴招待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及第 7 條都定有相類意旨的規範要求。

2 公務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相關規定，依行政調查結果，按程序移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經決議予以記兩大過之免職處分，雖屬機關考績委員會的集體討論決議結果，惟行政處理之手段，應就公務員涉及個案情節輕重，由機關做出合乎比例原則之處分，因此仍須討論並留意採取此種剝奪工作權的行政處分，是否已充分思量《經社文公約》對工作權保障的精神。

3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可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俾其權利獲得最終之救濟，並使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藉訴願制度，自行矯正其違法或不當處分，以維法規之正確適用及人民之合法權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9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

4 本案例中，僅因借貸及接受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而遭受記兩大過予以免職處分的小賴，如認機關考績審議委員會的決議已剝奪其工作權及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自得行使《憲法》第 16 條訴願及訴訟之權。小賴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43 號解釋意旨參照）。於現行法制之下，可獲得充分之救濟與保障，符合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

Not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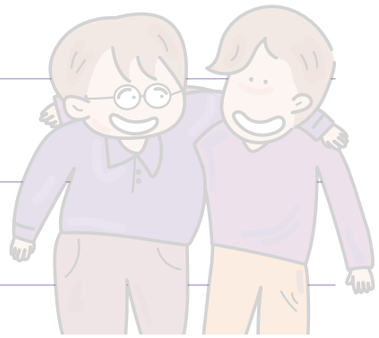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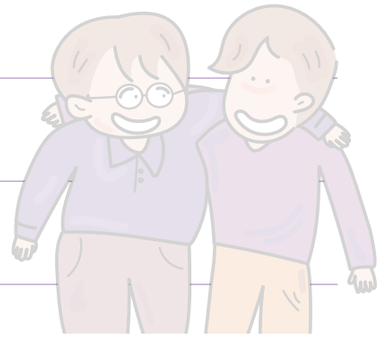
Note / /